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袁湘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3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袁湘翎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袁湘翎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3月17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查如附表所示相關判決後，認為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符合法律規定，並考量受刑人行為次數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，及其犯罪類型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及詐欺取財罪各1次，對於危害個人及社會法益之加重效應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受刑人收到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後，就定刑範圍表示「無意見」等情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　名　曜
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
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　秀　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　　號		1	2
罪　　名	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詐欺取財罪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1年
犯罪日期		112.05.18	112.09.23至112.12.07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0746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8841號
最後事實審	法　　院	臺中地院	臺中高分院
	案　　號	113年度沙交簡字第55號	114年度上易字第716號
	判決日期	113.01.17	114.11.27
確定判決	法　　院	臺中地院	臺中高分院
	案　　號	113年度沙交簡字第55號	114年度上易字第716號
	確定日期	113.02.20	114.11.27
宣告刑得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	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　　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655號（已執畢）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684號